

■每日观点

工会普法宣传一举多得

□张刃

法治社会强调依法治国。立法就是为了解决现实中的矛盾，规范人们的行为。法律需要严格执行，也需要大力宣传。工会虽然不是执法主体，但对于事关亿万劳动者切身利益，事关自身职能、义务的法律实施，有责任也有条件通过多种途径和手段普及劳动法规。北京市总的“知法懂法守法，共谱和谐劳动乐章”普法宣传，可谓一举多得。

日前，北京市总工会举办的“尊法守法，携手筑梦”农民工公益法律服务春季行动暨“知法懂法守法，共谱和谐劳动乐章”活动

正式启动。这项看似常规的普法宣传活动，有几处看点值得关注。

其一，此次活动的宣传重点是《工会法》《劳动法》《劳动合同法》《安全生产法》《妇女权益保障法》。这几项法律不仅都与工会工作密切相关，而且相互支撑，构成一张维护职工合法权益的严密“法网”。这样的普法宣传，一方面使劳动者了解了用人单位有什么责任，自己有什么权益，应该建立什么样的劳动关系；另一方面向劳动者宣传了工会的性质、主张、职能、作用，堪称“配套组合”，目的就是让职工知法懂法守法，特别是在遭遇侵权时能够有效地保护自己，能够想到寻求法律援助或工会“撑腰”，并且明确去哪里找、知道找谁。这些

法律条文、细节看似琐碎，但很实用，而且有效。

其二，此次活动旨在“进一步提升广大职工的法律素质和企业经营管理者保障职工合法权益的法治意识，切实维护劳动关系和谐稳定”。实事求是地说，现实中，多数劳动者对于有关自己权益的劳动法规并不十分清楚，或者仅仅通过各种宣传“略知一二”，不懂法、不会用法律保护自己权益的现象并非个别，因此，提升职工法律素质十分必要。与此形成对比的是，用人单位对相关法规却认真得多，反复研读。不过，其中也有某些人的目的不是严格执行法律，而是企图“钻空子”，规避法律。工会如此大张旗鼓的普法宣传，一方

面启发职工觉悟，明确自己的权益；另一方面警示企业经营者，用工就必须承担起法定的责任和义务，违法不仅要支付违法成本，而且无助于企业发展。

其三，此次活动在宣传工会组织作用和职工自身密切相关法律法规的同时，还有现场吸收非公企业职工现场入会。这种务虚与务实相结合的形式，很有现实针对性。相当一部分劳动者之所以还没有加入工会，一方面与他们对工会缺乏认识和了解有关，另一方面也与工会的宣传、组织工作没有做到位有关。通过工会普法宣传，劳动者会认识到，要保护好自身权益，个人的诉求和行动效果有限，甚至无效。必须团结起来，组织起来，才有力量。既然

相关法律把劳动者与工会组织都纳入其中，并且作为息息相关的利益共同体，那么，劳动者加入工会就是一种必然的选择，现场入会也就成为可能。工会有责任也有能力把更多的劳动者组织起来，让劳动者依靠集体的智慧和组织的力量，保护自己的权益。

法治社会强调依法治国。立法就是为了解决现实中的矛盾，规范人们的行为。法律需要严格执行，也需要大力宣传。工会虽然不是执法主体，但对于事关亿万劳动者切身利益，事关自身职能、义务的法律实施，有责任也有条件通过多种途径和手段普及劳动法规。北京市总的“知法懂法守法，共谱和谐劳动乐章”普法宣传，可谓一举多得。

■每日图评

用文明提升“宠物公厕”利用率

“快看，那是个狗狗公厕啊。”“狗狗也有公厕了，真好呢。”3月27日上午11时50分许，太原万柏林区公园路上，两名刚放学的小学生看到路边的宠物公厕时“感慨了”一番：连狗狗都有公厕了，是不是以后上下学就不用担心踩到狗屎了。这两天，公园路上的两个宠物公厕引起了好多人的关注。（4月2日《山西晚报》）

毋庸置疑，要培养狗狗行为礼仪，主人的作用是核心。据报道，在有些发达国家领养狗，第一个任务就是主人自己带着狗培训行为礼仪，甚至狗狗行为学校已经形成一个产业。在国内虽然这方面比较欠缺，但是作为宠物主

人，对宠物万般宠爱于一身，也不应忽略在公共场合给公共带来的不便，乃至骚扰以及不安全。

回归到太原市街上的宠物厕所，用不锈钢材料做成的笼子，箱体上写有“宠物公厕”“爱护环境，狗狗有责”字样等等，是城市治理的细节性创新，也迎合了市民的意愿。但是，如何将好事办好也需要下“硬功夫”，让这些厕所能派上用场，让大家走路时不再撞上“狗屎运”，才是最重要。而用文明提升“宠物公厕”利用率是不二选择。

因此，笔者以为，一则城市设置宠物公厕很必要，这也是惠利环境的好事；另一方面让宠物公厕提升利用率，宠物主人当尽



心为之，比如，慢慢引导宠物进入厕所方便；再者，即便宠物不愿意进入厕所，主人也应履行好“铲屎官”的责任。如此，才能既不给城市管理添乱，更能够呵护住良好的人居环境。

可以说，宠物也有了专用厕所，其实是在提醒人要讲文明。毕

竟，让宠物自己去厕所，那肯定是不可能的，终究还是对宠物主人有要求。当然，在后期的管护上也应跟上，比如定时清扫、消毒，保持良好的“厕内环境”，对毁坏的及时进行维修等。如此，“宠物公厕”才能成为街景的一大亮点，更会给环境带来大改善。□杨李喆

■长话短说

学生实习莫成监管盲区

第一天晚上8:00上班，到第二天7:50才可以下班，每日工作长达近12个小时，实习期间受伤不允许休息，生病不允许请假……近日，广西桂林网友陌晓发在微博上的一段文字引发外界关注。陌晓描述的是她读中职的妹妹在广东一家企业实习的情形，文字后面还附上了她妹妹在实习期间被烫伤的图片。（4月3日《中国青年报》）

实习，顾名思义就是在实践中学习。实习是大学生在即将工作前的一个培训阶段。通过实习，大学生获得工作经验，使他们能够将课堂上学到的知识与管理实践结合起来。因此，实习对大学生意义重大，可以说是他们毕业前的“必修课”。然而，广西桂林一中职学校违规组织学生实习，每日工作长达12个小时、受伤不允许休息、生病不允许请假等，不仅有违实习初衷，而且损害了学生的基本权益。

实习的根本目的，就是促使学生不断充实和完善自身知识结构，培养自我教育、自我管理、自我发展的能力，锻炼适应能力和社交能力，从而积累社会阅历和工作经验，走出成功就业的第一步，为国家和社会作出应有的贡献。这就要求，教育部门应防止职业教育跑偏了题，演变成“学生工”现象，损害学生的权益。

换言之，职校学生实习。莫成监管盲区。事实上，《职业学校校企合作促进办法》规定，职业学校与企业就学生参加跟岗实习、顶岗实习和学徒培养达成合作协议的，应当签订学校、企业、学生三方协议，并明确学校与企业、学生在保障学生合法权益方面的责任。企业应当依法依规保障顶岗实习学生或者学徒的基本劳动权益，并按照有关规定及时足额支付报酬，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克扣。因此，教育、劳动保障部门应依照法规，进一步规范学生实习行为，实行全程监督，发现问题，及时查处。□张西流

■网评锐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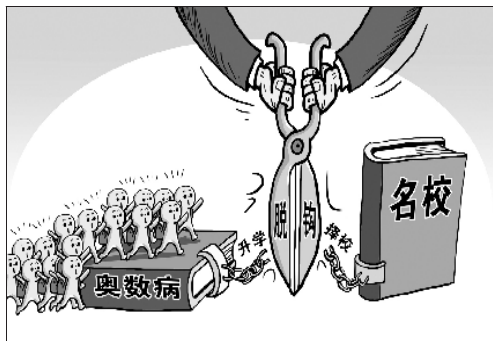
谨防网晒“生活照”风险重重

李雪：近日，媒体调查发现，网上出现了很多批量打包出售“生活照”的“生意”，且每一个套图包内含有的数百张照片均为同一人。社交网站给人们带来了便捷，但用户隐私泄露也就是分分钟的事情，甚至已经成为移动社交时代的一大顽疾。因此，每个人都应增强法纪和安全意识，保持自我表露与隐私关注之间的平衡关系尤为重要。

电动自行车上路不能信马由缰

许辉：电动自行车因方便短途出行而成为很多人的日常交通工具。但电动车不文明行驶现象屡见不鲜，给道路安全带来了不少隐患。中国青年报社社会调查中心联合问卷网，对2008名受访者进行的一项调查中，89.4%的受访者直言电动车不文明行驶现象普遍存在，为了防止电动自行车上路信马由缰，除了要把好电动自行车的上市关，还要加大对电动自行车驾驶者的惩罚力度。

■世象漫说



根治奥数病

近日，教育部要求全面清理规范管理面向基础教育领域的竞赛挂牌命名表彰等活动。高考加分取消、奥数挂牌不作为入学依据、部分竞赛叫停，但多地奥数培训机构依然火热，奥数课热度不减。业内人士透露，这些看似高大上的奥数培训机构背后却是一条充斥着“速成”名师、“冒牌”状元、“注水”推荐名单的“忽悠”利益链条。（4月2日新华社） □朱慧卿

■有感而发

礼让斑马线需“礼法共治”

日前，公安部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机动车不礼让斑马线治理工作的指导意见》，要求各地公安交管部门持续深化拓展机动车不礼让斑马线治理工作，建立常态长效治理机制，确保人民群众平安、顺畅出行。（4月3日《人民日报》）

礼让斑马线，是敬畏生命的要求。斑马线，又被称为行人的“生命线”，也是有着法律法规保护的“安全线”，我国《道路交通安全法》明确规定：机动车行经人行横道时，应当减速行驶；

遇行人正在通过人行横道，应当停车让行。不礼让斑马线就可能涉嫌违法，尤其是可能给交通带来安全隐患，甚至在特定情况下构成对行人的生命威胁。这一点，对于每一位驾驶机动车辆的人员来讲，都必须时刻牢记。

礼让斑马线，要成为汽车文明的标配。汽车文明的缺失，不仅汽车在拥堵的城市“跑不快”，文明进程甚至会“开倒车”。汽车是一个“载体”，不仅承载每一个公民上路，而且要承载公民意识一起走，承载社会文明一起

走。方向盘握在手上，更掌握在法治与道德、责任与文明之中。如果每个公民都能够“驾驶”法律责任上路，承载汽车文明前行，那么，就能将汽车文明成为所有汽车的共同“品质”，让责任意识与文明指数以“汽车速度”前进。

礼让斑马线，还需“礼法共治”。只有当法治建设与道德建设都进入“快车道”，道德与法治才会形成合力，进而收到“1+1>2”的效果。 □王旭东